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逸杰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0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逸杰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段末行「以此方式行使該偽造車牌」後補充「，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」外，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4時45分許至113年7月27日14時33分許，在該段期間內多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即車牌之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僅因車牌遭吊銷，即為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視政府對於車輛監管之措施於無物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；末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，以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

01 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  
02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  
04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  
06 定有明文。未扣案之偽造BRU-3579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本案  
07 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
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18 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洪筱筑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1 附表：應沒收之物

22

編號	名稱以及數量	備註
1	偽造BRU-3579號車牌2面	未扣案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
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4 附件

05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60044號

07 被 告 黃逸杰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11

09 樓之1

10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黃逸杰於民國113年7月前，因知悉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  
16 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：本案車輛）之車牌將因交通違規而  
17 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間，  
18 在蝦皮購物網站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價格，向真實  
19 姓名不詳之人購買偽造之BRU-3579號車牌2面，並將該偽造  
20 車牌裝在本案車輛上，再於113年7月22日14時45分許至113  
21 年7月27日14時33分許駕駛上路，以此方式行使該偽造車  
22 牌。

23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逸杰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26 核與證人即被告之雇主林沛蓁於警詢時之證述之大致情節相  
27 符，且有國道通行明細暨影像擷圖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，足  
28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  
02 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  
03 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  
04 照）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 
05 特種文書罪嫌。未扣案之BRU-3579號偽造車牌2面，屬被告  
06 所有且為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 
07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  
08 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3 檢察官 戴旻諺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林建宗